

#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明山分局

## 审批档案

本溪市 2014 年度第 2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同兴屯镇）  
土地坐落：明山区管业办事处地堡沟村  
辽政地[2015]229 号

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

保管期限

永久

本卷共 14 件 61 页

档号

2014-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数	备注
1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地序	2	
2	征地区划、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3	
3	明山区人民政府用地的请示	2	
4	本溪市 2014 年度第 2 批次审查报告	4	
5	明山区人民政府用地补偿安置等情况的报告	3	
6	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本溪市关于辽河经济开发区除危地区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10	
7	征地告知书	1	
8	听证材料	11	
9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7	
10	土地补偿款发放凭证等	9	
11	用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1	
12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6	
13	勘测定界图	1	
14	土地利用规划图	1	

#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5〕229号

##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2014年度 第2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2014年度第2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请示》  
(本政土〔2014〕16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  
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24.7481公顷（明山区卧龙街道办事处  
卧龙山村水浇地0.1279公顷、旱地22.0611公顷、园地0.0576  
公顷、林地1.0235公顷、农村道路0.9397公顷、沟渠0.4383公  
顷、宅基地0.0869公顷、未利用地0.0131公顷）。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  
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  
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

众的生产和生活，在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照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5年1月30日印发

# 征 地 公 告

明政地告字[2015]01号

为实施本溪市明山区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建设规划，依据明山区卧龙街道卧龙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批准的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及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字[2015]229号  
批准时间：2015年1月30日

土地用途：商业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明山区卧龙街道办事处卧龙村（部分土地）

三、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征收明山区卧龙街道办事处卧龙村24.7481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区片地价
旱地	22.0611	105万元
水浇地	0.1279	105万元
园地	0.0576	105万元
林地	1.0235	105万元
农村道路	0.9397	105万元
沟渠	0.4383	105万元
宅基地	0.0869	105万元
未利用地	0.0131	84万元
合 计	24.7481	

四、征地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执行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  
《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  
《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五年二月一日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本国土明山告字[2015]01号

为实施本溪市明山区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明山区卧龙街道办事处卧龙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2014年度第2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辽政地字[2015]229号）文件批准，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位置、地类、面积：

位置：明山区卧龙街道办事处卧龙村

地类：旱地、水浇地、园地、沟渠、农村道路、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面积：24.7481公顷

### 二、区片地价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标准：耕地105万元/公顷、其它农用地10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10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84万元/公顷

数额：25982754.00元

支付对象：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

支付方式：货币

### 三、本次征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 四、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明山区卧龙街道办事处卧龙村被征地村民对上述公告的用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明山分局提出具体意见（联系方式：地址：明山区山路，邮编：117000、联系电话：44525060）。

特此公告。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明山分局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政府

本明政〔2014〕91号

签发人：王文国

## 明山区政府关于本溪市2014年度 第2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为了实施本溪市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我区向市政府申请本溪市2014年度第2批次实施方案用地，并申请办理该用地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

该用地拟征收卧龙街道办事处卧龙村村集体土地24.7481公顷（水浇地0.1279公顷，旱地22.0611公顷，果园0.0576公顷，灌木林地1.0235公顷，农村道路0.9397公顷，沟渠0.4383公顷，农村宅基地0.0869公顷，其他草地0.0131公顷），需办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24.6612公顷。经审查，该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溪市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年度利用计划，权属明晰，界线清楚无争议，现准予审批。

此请示妥否，请批复。



## 关于本溪市 2014 年度第 2 批次实施方案的审查报告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本溪市第 2 批次实施方案呈报省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 一、申请用地现状

(勘测定界)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本溪市土地勘测规划院(乙级)对该批次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该批次用地涉及 1 个街道办事处 1 个村。集体土地所有权 1 宗，已全部进行土地登记发证。集体土地使用权共 2 宗，全部为农村宅基地其中：第 1 宗面积 0.0439 公顷，使用权人：彭宝发，第 2 宗面积 0.0430 公顷，使用权人：管长江。两宗土地面积 0.0869 公顷没有颁发土地使用证，明山区人民政府已经确定权属。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申请用地总面积 24.7481 公顷，其中农用地 24.6181 公顷(含旱地 22.0611 公顷、水浇地 0.1279 公顷、果园 0.0576 公顷、灌木林地 1.0235 公顷、农村道路 0.9397 公顷、沟渠 0.4383 公顷)、建设用地 0.0869 公顷(含农村宅基地 0.0869 公顷)、未利用地 0.0131 公顷(含其他草地 0.0131 公顷)。按权属和地

类分：明山区卧龙街道办事处卧龙村18号图斑，面积为0.0131公顷，实际地类为未利用地（其他草地）与土地利用现状图中地类农村道路，沟渠不一致，经我局组织人员现场核实，认定地类为未利用地（其他草地）。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图斑与土地利用现状图面积有误差，经我局组织人员现场核实，认定农用地面积和建设用地图斑面积分别为：农用地24.6181公顷（含草地22.0611公顷、水浇地0.1279公顷、果园0.0576公顷、灌木林地1.0235公顷、农村道路0.9397公顷、沟渠0.4383公顷）、建设用地0.0869公顷（含农村宅基地0.0869公顷）上报地类清楚、面积准确。

## 二、用地规划计划情况

用地符合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增建设用地面积24.6612公顷，安排使用2014年度下达我市的用地计划指标。

## 三、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其中：卧龙街道办事处卧龙村为1类区片，区片价格为10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10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10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84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征地总费用为2598.2754万元。按照《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09〕181号）有关要求，征

地补偿费已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

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2283 人（其中劳动力 760 人）。为保证被征地农民不因失地而降低原有的生产和生活水平，长远生计有保障，计划通过货币安置 899 人、社保安置 1384 人。

征收土地涉及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被征地村组和农民提出听证申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要求，本溪市国土资源局组织听证会，被征地村组和农民提出的合理要求，当地政府已采取措施予以妥善解决。

####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

我市已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已落实资金 7805.7600 万元，其中 5546.116 万元已缴入当地社保资金专户。用地批准后，由劳动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 五、补充耕地情况

该批次用地占用耕地 22.1890 公顷，已补充耕地 22.1890 公顷。补充耕地在部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备案编号为 21052220080023，耕地占补平衡挂钩信息确认单编号为 210000201411534664，在省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的抵顶序号为 20142081。补充耕地落实了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等有关要求。

#### 六、土地拟开发用途情况

根据城市规划，该批次用地拟开发用途为：商业用地  
24.7481公顷。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该批次用地拟安排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拟采取出让方式供地。

#### 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号）文件规定：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为7等、征收标准48元/平方米。该批次用地缴费面积24.6612公顷，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1183.7376万元。明山区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审查通过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 八、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该批次用地在征地过程中没有上访和违法用地情况。

综上所述，本溪市第2批次实施方案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请予审查。

联系人：王大勇 电话：024-44599060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明山分局

2014年12月15日

#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政府

本明政〔2014〕96号

签发人：王文国

## 明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2014年度第2批次 实施方案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的报告

本溪市人民政府：

我区2014年度第2批次实施方案申请用地总面积24.7481公顷，其中农用地24.6481公顷（含耕地22.1890公顷）、建设用地0.0869公顷，未利用地0.0131公顷。现将该批次实施方案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报告如下：

### 一、征地补偿及安置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规定执

行。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其中卧龙街道办事处卧龙村为 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10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10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10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84 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征地总费用为 2598.2754 万元。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2283 人（其中劳动力 760 人）。为保证被征地农民不因失地而降低原有的生产和生活水平，长远生计有保障，计划通过货币安置 899 人、社保安置 1384 人。

## 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

本溪市已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我区向市级劳动保障部门提供了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及社会保障资金落实情况的说明，并经市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已落实资金 7805.76 万元，其中 5546.116 万元已缴入社保资金专户。用地批准后，由劳动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 三、征地补偿费用预存情况

按照《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09〕181 号）有关要求，我区财政部门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将征地补偿费 2598.2754 万元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盛京银行本溪分行营业部，账号：1111020102000000475。

## 四、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级的通知》(财综〔2009〕24号)文件规定: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级为7等,征收标准48元/平方米,该用地缴费面积24.6612公顷,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1183.7376万元。按照《关于停止执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3〕299号)要求,该费用已落实,在用地审查通过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特此报告。



主送:本溪市人民政府

抄送: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明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1日印发

# 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本政办发[2014]24号

## 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本溪太子河经济开发区卧龙地区征收 与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明山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本溪太子河经济开发区卧龙地区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4月3日

# 本溪太子河经济开发区 卧龙地区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

为发展旅游业，确保太子河经济开发区卧龙地区征地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本溪市征地区片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令149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方案。

## 一、征地搬迁补偿安置原则

- (一)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 (二) 严格执行征地搬迁补偿安置政策，依法征收土地、补偿；
- (三) 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
- (四) 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二、征收范围及回迁地点

(一) 征收范围：本溪市明山区卧龙村第6、7、8、9组范围内的部分土地、房屋及其附属物。

(二) 回迁地点：太子河新城中心区（威宁、梁家）。

##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根据辽政办发〔2010〕2号文件精神，征收农用地和农

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综合地价标准为7万元/亩，水利用地标准为5.6万元/亩。

##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对征收范围内被搬迁人的地上附着物，根据调查核实后的类别、数量和质量，按照实际工程造价或市场重置价格确定补偿标准（详见附件1），本标准未含的附着物参照本地区其他行业标准执行。地上附着物经征收人和被征收人确认签字盖章后予以补偿，并由搬迁人按顺序装订成册，登记建档。

## 五、青苗补偿标准

青苗按一季补偿，菜田按3000元/亩、旱田按2000元/亩补偿，其他农业设施按评估确认的实际损失予以补偿。

## 六、失地农业人口的补偿安置

(一) 货币补偿方式。依法征收农民家庭承包土地的，征地补偿费的80%归被征地农户，20%归集体经济组织。

(二) 社会保障安置方式。符合《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溪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本政发〔2010〕1号）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可自愿选择参加社会保险。

(三) 项目建成后，优先安排被征收人选择就业、经营摊点等服务项目。

## 七、住宅房屋确定和补偿安置方式

(一) 补偿安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必须持有市、区房屋产权管理部门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或持有经市房屋产权



政府有关部门办理。

## 八、非住宅房屋的征收补偿安置

(一) 征收集体土地上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房屋、构筑物和其他具有评估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补偿。

(二) 利用住宅房屋从事经营的按住宅房屋给予安置。

(三)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对于在征地公告发布前，土地使用权具有工商营业执照的企业工商业户，参照其生产规模、经营年限、管理水平等因素，协商确定停产停业损失。

## 九、奖励补助机制

对在征收人规定的搬迁期限和范围内搬迁的，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市政府令第159号）有关规定。

## 十、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市国土资源局作为具体实施征收土地、房屋及附属物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征收工作。

(一) 成立征地搬迁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区国土资源局、区政府为组长单位，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市农委、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人社局、市房产局、市审计局、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局、市信访局等为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共同做好征地搬迁安置工作。

(二) 征地搬迁组织分工。辖区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和回迁安置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办理集体土地征收的各种手续；房屋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对有证房屋的认定工作；审计部门负责对征地补偿的监督检查工作；信访部门负责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接待工作。

## 十一、法律责任及要求

(一) 参加征地搬迁工作的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实事求是，秉公执法，清正廉洁。如发现营私舞弊，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二) 对于采取伪造及欺骗手段签订补偿协议的，一经查实，确认其协议无效，追缴违法所得并追究当事人的相关责任。

(三) 对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搬迁协议的被搬迁人，由有关部门按法律程序实施搬迁。

##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对征收地区的国有企事业单位房屋，按照（市政府令第159号）文件规定实施征收。

附件：1.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2. 果树补偿标准

##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单位:元

2:

## 果树补偿标准

项目类别	规格及结构	单位	补偿标准	培育期		初果期		盛果期	
				年限	年培育费 元/棵	年限	年产量 (公斤)	年限	年产量 (公斤)
房屋	砖墙, 水泥勾缝, 混合砂浆, 水泥刷顶	立方米	220	1-4	2	5-9	5-15	10-45	20-30
	砖石墙, 水泥勾缝, 石灰砂浆, 刷顶	立方米	150						
	石墙, 水泥勾缝, 混合砂浆, 刷顶	立方米	140						
	原土墙, 土行架, 石墙	立方米	60						
厕所	砖墙, 水泥勾缝, 混合砂浆, 上盖	平方米	300	1-6	3	7-15	5-25	16-30	30-75
	简易厕所	个	60	1-5	3	6-12	3-10	13-30	15-50
猪舍	砖石结构, 有盖	平方米	120	1-4	3	5-10	3-10	11-20	15-35
	简易猪舍	个	100	1-4	3	5-8	3-10	9-15	15-30
菜窖	土窖	个	200	1-5	3	6-10	10-35	11-35	40-75
	永久性建筑结构	立方米	200	1-6	3	7-15	10-35	16-30	40-75
水井	机井按工程及造价		200	1-7	3	8-15	5-10	16-40	15-25
	石砌井	进尺米	200	1-3	5	4-6	3-10	7-15	13-25
	手压井	眼	2000						
	限制手压井, 电机提升井	眼	2500						
大棚	钢架	平方米	50					2-10元/总	
	木架	平方米	30					1-5元/立方米	
温室	砖石结构(钢架)	平方米	100						
农田水利设施	柳田, 台田的石堤	立方米	20						
	水利设施按工程造价								
	不分单价	亩	800						
坟墓	砖石墙, 一般房屋	平方米	500						
仓库	砖石墙, 有盖	个	80						
牲畜圈	一般结构	个	80						

1. 实单价依据前3年市场价平均计算, 果树产值按3倍补偿。

2. 实产量依据生长年限、栽植密度、管理水平等综合评定。

3. 青费系指定植后的幼龄果树。

4. 苗补偿按市场价计算。

5. 他果树实单价参照前3年市场价平均计算, 果树产值按3倍补偿。

6. 柳、榆、槐、零星树木, 每株每年补偿3元。

7. 化树种参照其它行业标准执行, 不按合理间距种植的评价后给予补偿。

说明: 本表未含的附着物补偿可参照市场重置价格或其他行业标准。

##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本溪市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本溪市2014年度第2批次实施方案用地。
- 二、征地位置：明山区卧龙街道办事处卧龙村。
- 三、补偿标准：执行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  
农用地 10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10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84 万元/公顷。
- 四、安置途径：社会保险及货币安置
- 五、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国家和省机关驻市直属机构。

（共印 120 份）

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14年4月3日印发



##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明山州字[2014]第01号

卧龙村民委员会被征地农民：

我局依法拟定了实施本溪市2014年度第2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农用地70000元/亩，建设用地70000元/亩，未利用地56000元/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 听证通知书

本国土明听字[2014]第1号

太子河新城管委会土地整理局、明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卧龙街道办事处、卧龙村村民委员会：

明山区卧龙街道办事处卧龙村对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明山分局提出关于本溪市2014年度第2批次实施方案用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听证申请，经审查，符合规定的条件，决定受理。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听证的事由与依据：

关于本溪市2014年度第2批次实施方案用地补偿安置方案，卧龙村村民提出听证要求。

## 二、听证的时间、地点：

时间：2014年10月31日 上午9:00

地点：明山区卧龙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

## 三、听证员和记录员的姓名、职务：

听证员：王明新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法规处

记录员：潘婷婷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明山分局土地科科长

## 四、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听证会代表应当亲自参加听证，并有权对拟听证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具体内容发表意见和质询，查阅听证纪要。

听证会代表应当忠于事实，实事求是地反映所代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遵守听证纪律，保守国家秘密。

## 五、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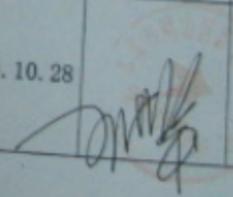
届时请准时参加。逾期不到场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通知。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卧龙街道办事处卧龙村			
听证事项	本溪市 2014 年度第 2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卧龙街道办事处卧龙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明山 听字 2014]01号	潘婷婷	2014. 10. 28		直接送达
备注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明山分局：

本溪市 2014 年度第二批次实施方案用地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和《关于发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公告》执行，农用地 70000 元/亩，建设用地 70000 元/亩，未利用地 56000 元/亩。7、8 组村民放弃听证。

签字：田凤梅 曹文婷 嵇岗 德张松芳  
李兴权 李兴田 刘凤德 鲍廷 王建国  
岩子金 张玉梅 王孝双 ~~王孝双~~  
忠方连村 忠方明 王孝平 邓纯才 邓纯金  
贵义 齐振涛 茹义 慕福才 黄国富  
喜 何学良 胡中梅 董国祥 马绍秋  
月良 张忠 魏玉梅 董国志

# 申 请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明山分局：

本溪市 2014 年度第二批次实施方案用地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和《关于发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告》执行，农用地 70000 元/亩，建设用地 70000 元/亩，未利用地 56000 元/亩。7、8 组村民放弃听证。

签字：郑秋芳 任桂琴

# 申 请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明山分局：

本溪市 2014 年度第二批农用地方案用地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和《关于发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告》执行，农用地 70000 元/亩，建设用地 70000 元/亩，未利用地 56000 元/亩。6 组村民代表要求听证。

签字：



# 申请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明山分局：

本溪市 2014 年度第二批实施方案用地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和《关于发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告》执行，农用地 70000 元/亩，建设用地 70000 元/亩，未利用地 56000 元/亩。7、8 组村民放弃听证。

签字：

张明俊 柳明新 刘明新 何明仁 刘明新 王明新  
刘明和 刘明富 刘明福 刘明贵 刘明贵 刘明贵  
王明贵 刘明贵 宋玉荣  
田玉芬 刘明福

王明贵 王桂英 王明贵 王明贵 王明贵 王明贵  
王明贵 朱明贵 朱明贵 朱明贵 朱明贵 朱明贵  
王明贵 王明贵 王明贵 王明贵 王明贵 王明贵  
王明贵 王明贵 王明贵 王明贵 王明贵 王明贵  
王明贵 王明贵 王明贵 王明贵 王明贵 王明贵  
王明贵 王明贵 王明贵 王明贵 王明贵 王明贵

王明贵 王明贵 王明贵

听证会签到表

主题：本溪市2014年度第2批次实施方案征询地补偿安置听证会		
时间：2014.10.31		地点：
姓名	单位(部门)	职务
李林	卧龙 六组	代表
胡彦涛	六组	代表
王哲文	六组	代表
胡明远	" "	" "
胡延广	" "	" "
胡明山	" "	" "
刘喜春	" "	" "
李忠福	" "	" "
胡丽君	" "	" "
常乃琴	" "	" "
许志敏	七组	" "
胡明远	七组	代表
胡明远	七组	代表
李春玲	八组	" "
李廷荣	七组	" "
牛春旭	七组	" "
赵丁芳	八组	" "
张国君	八组	" "
王玉清	八组	" "



# 听证会会议记录

听证事项：本溪市2014年度第二批实施方案 <sup>征地安置补偿</sup> 时间：2014.6.31 上午9:00

地点：卧龙办事处会议室 主持人：王明新

记录人：潘何珂

参加听证人员：卧龙村六组村民(附签到本)、国土局沈处长王明新、

明山分局付强(刘局长)、区土地管理局、人社局(附签到本)

听证内容：(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介绍听证员、记录员宣布事项和事由，告知听证参加人的权利和义务，依据及相关文件，会场秩序。

(二) 明山分局付强介绍征占地总体概况：征地位置、面积、地类、按区片地价补偿安置补偿标准。

(三) 理理局钱伟，宣读补偿安置办法、标准、具体安置方案。

(四) 人社局吕萍，宣读文件：可以纳入保险的情况，具体讲解保险、保障的含义、区别。

(五) 村民发言。

... 林问: 大... 地... 属于... 地... 类... 答: 这种... 品种... 种植... 的...  
... 林问: 知... 的... 为... 变... 型... 答: 从... 开始... 以... 变... 型... 变... 的... 是... 变... 答: 第... 一... 变... 型...

有人... 的... 问... 题... 是否... 有... 其... 他... 问... 题...  
... 无... 问... 题... 答... 人... 宣... 布... 法... 会... 结... 束...

... 宣... 布... 法... 会... 结... 束...  
... 宣... 布... 法... 会... 结... 束...  
... 宣... 布... 法... 会... 结... 束...  
... 宣... 布... 法... 会... 结... 束...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明山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付强

编制时间：2014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明山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溪市 2014 年度第 2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			
申请用地面积		24.748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4.6612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合 计	其 中	
	地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24.7481		24.7481
	(一) 农用地		24.6481		24.6481
	其中：耕地		22.1890		22.1890
	其中：基本农田				
	农村道路		0.9397		0.9397
	果园		0.0576		0.0576
	灌木林		1.0235		1.0235
	沟渠		0.4383		0.4383
	(二) 建设用地		0.0869		0.0869
	(三) 未利用地		0.0131		0.0131
分 批 次 城 市 村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区、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K51G064062		24.7481	商业用地	

填表人：潘婷婷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洲)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洲)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权属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4.6481		24.6481	
其中：耕地		22.1890		22.189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24.6481	22.1890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潘婷婷

##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权属单位	土地补偿费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卧龙街道 办事处	卧龙村	1	105	农用地	24.6481	105
				建设用地	0.0869	105
				未利用地	0.0131	84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它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2598.2754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2259.644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2283 人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 人数		760 人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障安置				1384 人		
货币安置				899 人		
农业安置						
其它途径						

填表人：潘婷婷

#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明山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称	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八里甸子镇土地开发项目		
	面积	90.4834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22.1890		
交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10元/平方米		
	交纳金额	2218900元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22.1890	22.1890		
验收单位及文号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本国土项字[2008]10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k-51-106- (24) 245、246、256、 260、303、304、305、307、308 k-51-106- (22) 43 k-51-106- (29)、(30) 48 k-51-106- (32) 368 k-51-106- (17) 49、41 k-51-106- (29) 357、359、218、2 201、208、318、134 k-51-106- (30) 69	81	22.1890

计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潘婷婷

# 记帐凭证

2014年12月2日

核算单位: [002] 本溪市国土管理局

第0001号 - 0001/0001

摘要	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支付土地出让金(本溪市2014年第2批次)	其他应付款-土地出让金/本溪市2014年2批次	¥ 300,732.00	
支付土地出让金(本溪市2014年第2批次)	银行存款-浦发银行		¥ 300,732.00
支付土地出让金(本溪市2014年第2批次)			
支付土地出让金(本溪市2014年第2批次)			
合计		¥ 300,732.00	¥ 300,732.00

附件张数: 2 张

摘要以借贷方科目名称或格式为准

财务主管:

记帐:

复核:

出纳:

制单: 张健

经办人:

(加盖鲜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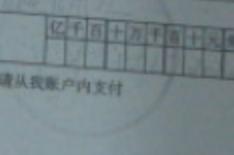


北京银行  
BEIJING BANK

### 结算业务申请书

0002589965

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20 日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申请书            其他 _____																										
申请人	全称	北京银行总行	收款人	全称	北京银行总行																						
	账号或地址	10121000000000000000		账号或地址	1012100000000000000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金额(大写)	壹拾贰万捌仟元正				<table border="1"> <tr> <td>亿</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角</td><td>分</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1</td><td>2</td><td>8</td><td>0</td><td>0</td><td>0</td><td>0</td> </tr> </table>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	2	8	0	0	0	0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	2	8	0	0	0	0																	
用途	北京银行总行				上列款项及相关费用请从我账户内支付 																						
支付密码	1234567890123456																										
会计主管:	复核: _____ 记账: _____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第三联 回单



# 记帐凭证

2014年11月29日

核算单位: [002]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第0050号 - 0001/0001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村明山区卧龙街道办事处土地补偿款(本溪市2014年第2批次用地)	其他应付款/区片地价款/本溪市2014年2批次	9,000,000.00	
村明山区卧龙街道办事处土地补偿款(本溪市2014年第2批次用地)	银行存款/盛京00475		9,000,000.00
附单据数 2 张	玖佰万元整	9,000,000.00	9,000,000.00

财务主管:

记账:

复核:

出纳:

制单: 陈波

经办人:

[快捷通软件]









# 辽宁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辽财政票本字第1602号

4.16  
No. 200450726

2004年 月 日

收款项目	数量	金额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工程款		7	1	2	6	3	2	0		
(小写)										
(大写)		柒佰拾万仟伍拾元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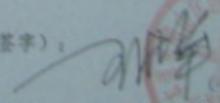


第二联 收据

(盖章) 复核: [Signature]

收款人: [Signature]

# 用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项目名称		本溪市 2014 年度第 2 批次实施方案	
被用地单位名称		本溪市明山区卧龙街道办事处卧龙村	
拟用土地情况			
地类		面积	
		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水浇地	0.1279
		旱地	22.0611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0.0576
	灌木林地		1.0235
	沟渠		0.4383
	农村道路		0.9397
	建设用地		0.0869
	未利用地		0.0131
合计		24.7481	
被用地单位确认		负责人（签字）：  2014 年 12 月 5 日 	

编号 BXGT201437

#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地单位：明山区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名称：实施本溪市 2014 年度第 2 批次实施方案

单位名称：本溪市土地勘测定界院

项目负责人：邵 丹

资料绘制人：赵宇东

资料审核人：孙延星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 目 录

- |             |     |
|-------------|-----|
| 1. 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 3 页 |
| 2. 勘测定界表    | 4 页 |
| 3. 勘测面积表    | 5 页 |
| 4. 土地分类面积表  | 6 页 |

共 5 页

##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为核定实施本溪市2014年度第2批次实施方案征收土地面积和界址，由本溪市土地勘测规划院于2014年10月，进行勘测定界，实测面积为24.7491公顷，埋设界桩103个。勘测方法是：全站仪加电子平板解析法数字化成图，各种内外业资料均进行了自检和互检，符合规范要求。

资料绘制人：赵学东  
2014年10月27日

## 勘 测 定 界 表

单位名称	明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				
主管部门					
土地坐落	本溪市明山区卧龙街道办事处卧龙村				
用 途		申请日期	2014年10月		
图 幅 号	K51G064062	埋设界桩数	103个		
起点号	终点号	甲方单位	指界人	乙方单位	指界人
J1	J103	明山区 人民政府	黄勇	卧龙村	王殿华
界址调查人员		本溪市土地勘测规划院 赵学东			
勘 测 定 界 单 位： 本 溪 市 土 地 勘 测 规 划 院					
项目负责人：邱 阳			资料审核人：孙铭望		
			资料绘制人：赵学东		



土地分类面积表《征收》

单位：平方米

权 属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他用地	合计
	水浇地 (012)	旱地 (013)	果园 (021)	灌木林 (032)	农村道路 (104)	沟渠 (117)	农村宅基地 (072)	其他草地 (043)	
卧龙村	1279	220611	576	10235	9397	4383	869	131	247481
合 计	246481						869	131	247481





卷内备考表

本卷情况说明:

立卷人:

检查人:

立卷时间: